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101 年 2 月

一、背景說明：

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可近性及有效性之藥物戒菸服務，本局自 91 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提供 18 歲以上之吸菸成癮者，每年 2 個療程、每療程至多 8 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依國外實證研究，結合藥物治療及追蹤諮詢是最有效的戒菸介入，為提高戒菸服務之品質，提升戒菸成功率，爰辦理本方案。

二、目的：

- (一)協助各合約醫療院所導入並落實戒菸個案追蹤管理機制
- (二)提升各合約醫療院所 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率。
- (三)建立品質導向之支付制度。

三、內容說明：

(一) 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醫療院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情形，主動辦理 3 個月及 6 個月追蹤。
2. 以達成 3 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70\%$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33\%$ 及 6 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50\%$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25\%$ 為目標。
3. 本局得公開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
4. 本局或指定機構得視情形舉辦方案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藉以進行本方案執行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

(二) 經洽本局申請獲同意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將取消年度戒菸治療服務診次上限。申請資格如下：

1. 申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經本局或指定機構審查通過已訂有契約並執行戒菸治療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
2. 經本局審核通過取消年度服務診次上限辦理「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

善措施」之醫療院所，若未能達成年度目標者，經本局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自文到日之次月或本局指定日期起，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治療服務診次限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方案。

※ 提供戒菸服務之年度診次上限分別為：醫學中心—300診次/年；區域醫院180診次/年、地區醫院120診次/年、基層診所120診次/年、衛生所180診次/年（如有更動，以本局公告為主）。

※ 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本局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者，該醫療院所逾年度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不予給付。

(三) 申請時間：每年1、4、7、10月，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四) 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本局得視年度服務量、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戒菸成功率、成功戒菸之單位成本等服務績效，擇表現優異者，以醫療院所為單位，予以獎勵。

(五) 獎勵措施：上開表現優異之醫療院所，依該年度戒菸服務診次，由本局補助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費用每診次50元，於次一年度結算。

(六) 品質指標：

1. 3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70\%$

➤ 定義

(1)分母：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2)分子：於第3個月時完成登錄填報個案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2. 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33\%$

➤ 定義

(1)分母：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2)分子：3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

（自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追蹤戒菸情形），醫療院所追蹤個案訪問之時間點回推過去7天內未吸菸者或以一氧化碳檢測儀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測試值低於10ppm者）

※3個月戒菸成功之訪問方式：於每一療程該個案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時，訪問個案：【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若回答沒有吸菸→戒菸成功；若回答有吸菸→沒戒菸成功(戒菸失敗)。

※應追蹤日期跨年度之個案，醫療院所仍應持續辦理追蹤，併入下年度3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及成功率計算。

3. 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50\%$

➤ 定義

(1)分母：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6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2)分子：於第6個月時完成登錄填報個案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4. 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25\%$

➤ 定義

(1)分母：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6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2)分子：6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

(自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6個月(180天，可於170-190天擇1日追蹤戒菸情形)，醫療院所追蹤個案訪問之時間點回推過去7天內未吸菸者或以一氧化碳檢測儀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測試值低於10ppm者)

※6個月戒菸成功之訪問方式：於每一療程該個案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6個月(180天，可於170-190天擇1日)時，訪問個案：【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若回答沒有吸菸→戒菸成功；若回答有吸菸→沒戒菸成功(戒菸失敗)。

※應追蹤日期跨年度之個案，醫療院所仍應持續辦理追蹤，併入下年度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及成功率計算。

五、申請流程：

(一) 檢附文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申請書一式二份。

(如需計畫書格式電子檔可由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http://ttc.bhp.doh.gov.tw/quit/>下載)

(二) 受理處所：

備妥上述文件，逕寄「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

電話：(02) 23510120轉14或17，傳真：(02) 23510081

★本內容如有更動，以本局公告為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申請書

本醫事機構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並同意依本方案相關規定並確實詳閱「臨床戒菸服務指引」，落實戒菸個案追蹤管理，以維戒菸治療服務品質。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院所名稱：_____

院所層級：_____

院所代碼：_____

代表人：_____

計畫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

聯絡人電子信箱：_____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備註：本申請書為「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一部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